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關係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33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現因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丁○○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時為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，二人利害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，故請求鈞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

01 本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
02 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33號卷宗核
03 閱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人
04 之法定代理人，二人亦同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關於
05 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
06 人，顯有利益衝突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人，其
07 為該等事宜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
08 據。另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
09 書，該協議之內容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並無不利，而關係人甲
10 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舅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
11 時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
12 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關係人擔任受
13 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。
14 又關係人於本院調查時，亦陳明同意本院選任其為受監護宣
15 告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非
16 訟事件筆錄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